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,为企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,认为: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忠实、勤勉尽责,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,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 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,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年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- 1.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- 2.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- 3.2017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

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- 4.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5.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6.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7.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认 真履行职责,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 真监督检查,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,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,具体意 见如下: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、依法经营,决策程序合规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职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管理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、内控制度完善。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,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,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能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,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公司《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其交易公平性依据了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,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。

5.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,确保审计质量,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6.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2018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公司《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利用公司"纪委、监察、监事、财务、内控"五位一体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制,拓宽监督领域,强化监督能力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 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